

主字第 3197 號
96年 9月 12日

檔 號: 960701
保存年限: 10

便簽：(案由摘要：內政部通案核准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一覽表案)

擬辦：

- 一、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上網公告。

承辦單位

核 稿

組員黃月珍

組長黃綴娟

主任黃重廣

主任秘書胡盛光

校長謝銀鸞

敬會

總務處

辦事員謝明志

助教林嘉宏

洪良儀

人事室(政風)

辦事員黃淑葉

訓導楊壽培

本文暫存
> 1/5

主字第 3197 號

96年9月11日

檔 號：960701

保存期限：10

會計室

辦事員 翁愷娟

960911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5樓

聯絡人：許怡真

電話：23976738

傳真：23976858

電子信箱：moi9113@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0960142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620D0052600-1.doc)

主旨：檢送「內政部通案核准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僅規範本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涉及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需函報本部核准、監辦及備查之作業程序，至其他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需報本部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各社政·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政風處、法規委員會、會計處【第4、5、7科】(均含附件)

2007/09/12 08:46:24

擬辦率如便發

組員黃月珍

月珍



內政部通案核准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p>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p> <p>二、涉及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需報本部審查核定，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者，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查後，報請本部或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其餘均由各機關自行核准。</p> <p>三、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p>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業依核准規定，報請本部或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者，辦理結果免再送本部備查，其餘則需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本部備查。</p> <p>二、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p>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p>一、涉及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需報本部審查核定，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者，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查後，報請本部或本部轉</p>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p>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業依核准規定，報請本部或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者，辦理結果免再送本部備查，其餘則需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本部</p>

**內政部通案核准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p>請行政院核定，其餘均由各機關自行核准。</p> <p>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p>備查。</p> <p>二、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p>
三	<p>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涉及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需報本部審查核定，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者，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查後，報請本部或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其餘均由各機關自行核准。</p> <p>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p>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p> <p>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p>	
四	<p>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p>	<p>各機關自行核准。</p>	<p>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p>	<p>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本部備查。</p>

內政部通案核准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各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各機關自行核准。		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免送本部備查。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各機關自行核准。	<p>一、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p> <p>二、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p> <p>三、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p>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免送本部備查。

**內政部通案核准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八	<p>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p>	<p>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p>	<p>一、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二、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三、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免送本部備查。</p>
九	<p>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p>	<p>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各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免送本部備查。</p>

內政部通案核准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一覽表

附記：

-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七、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訂定。